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 由 | 賴小弟年紀未滿二十歳，父母雙亡，欲辦理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，該如何辦理？ |
| 事實經過 | 賴小弟欲申請印鑑證明，因父母雙亡無法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辦印鑑證明；祖父欲以監護人名義申請，惟未辦理「監護登記」致無法辦理。 |
| 問題分析 | 賴小弟未滿二十歳，父母雙亡，今住兒童之家，未與家人同住且父母死亡時無遺囑指定監護人。 |
| 處理情形 | 1. 賴小弟現住兒童之家，未與家人同住。因父母雙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，可依民法109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。」由同居之祖父母辦理監護登記 2. 惟內祖父(內祖母已歿)與外祖父 (外祖母已歿)均係適格監護人，為避免日後爭議，爰請二位當事人填寫「監護人協議書」，協議由其內祖父為監護人，辦理監護登記後再由其申請印鑑證明。 |

**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特殊案例分析**